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李玲玲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林嘉慧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程怡怡董事(視訊)、高玉舜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劉志鵬董事(視訊)、蘇昭如董事(視訊)、盧世欽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 假 者：薛欽峰董事、官大偉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陳恩民律師(視訊)、高雄暨澎湖分會蘇俊誠會長(視訊)、高雄暨澎湖分會林富美執行秘書(視訊)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原民案件派案流程優化。(請參附件 4)

四、辦理法人變更事宜報告。

說明：

(一) 第 7 屆原司法院代表董事張國勳因公務調職，司法院以 112 年 8 月 30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20032572 號函同意辭任並指派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程怡怡為繼任董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2 日止(請參附件 5-1)

(二) 司法院於 112 年 8 月 30 日秘台廳司四字第 1120032040 號函

通知已核定撥入 112 年基金新台幣(以下同)2,000 萬元，本會基金總額由 38 億元增加為 38.2 億元(請參附件 5-2)

(三) 另陳碧玉董事長及孫友聯董事戶籍地址亦有變更，併同上述一併向司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聲辦法人變更登記作業，爰提出此報告。

五、高雄暨澎湖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6-1、附件 6-2)

六、高雄暨澎湖分會會務報告。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士林、嘉義及花蓮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張智超等 4 位以及執行長提交覆議委員楊晴翔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士林分會審查委員張智超、嘉義分會審查委員李昕諭、花蓮分會審查委員粘柏富及林敬展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辭任書，請參附件 7-1)

(三) 覆議委員楊晴翔自行辭任，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辭任書，請參附件 7-2)

(四)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張智超等 4 位及覆議委員楊晴翔之辭任。**

二、案由：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附件律師共 1 人分別經本會申訴停派案處分確認，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公告、附表，請參附件 8)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之解任。**

三、案由：桃園、苗栗、雲林、花蓮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以及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6 人(7 次提報)、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 1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附件 9)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9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

四、案由：執行長遴選陳奕廷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台北暨金門、馬祖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台北暨金門、馬祖分會會長林俊宏律師，第二任任期即將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屆至，擬推薦陳奕廷律師擔任台北暨金門、馬祖分會會長(相關資料請參附件 10)，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2 年 11 月 18 日至 115 年 11 月 17 日止。

(三) 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陳奕廷律師為台北暨金門、馬祖分會會長，任期自 112 年 11 月 18 日至 115 年 11 月 17 日止。**

**五、案由：執行長遴選周元培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續聘為本會橋頭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橋頭分會會長周元培律師，第一任任期即將於 112 年 11 月 26 日屆至，擬推薦周元培律師續任橋頭分會會長(相關資料請參附件 11)，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至 115 年 11 月 26 日止。

(三) 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周元培律師為橋頭分會會長，任期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至 115 年 11 月 26 日止。**

**六、案由：全國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113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 就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113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經考核小組會議討論，請參附件 12。擇要說明如下：

1. 為配合各項業務數據蒐集時程，考核區間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2. 113 年考核計畫草案與 112 年度考核計畫差異處請參黃底色處，擇要說明如下（其餘為考核項目之配分及考核方法之細部調整，茲不贅）：

- (1) 「服務品質」-「民眾服務品質」之考核方法係以分會滿意度問卷作為評分項目，近年分會滿意度問卷各分會已獲滿分，差異性低。因此，113 年將修正分會滿意度問卷內容，並擬將「服務品質」-「民眾服務品質」考核項目之配分自 20% 下修至 14%。
- (2) 「政策與業務執行」-「業務執行」-「案件申請、審查決定、變動、結案及後勤作業等」，將配分自 21% 調升至 28%；另本項考核內容新增：「分會覆議作業情形（如依覆議流程上傳正確文件等）」、「分會辦理委託專案案件審查及訴願作業情形」、「各分會使用通譯比例（包含手翻聽打）」等，以考核分會承辦案件各階段處理之品質。
- (3) 關於「政策與業務執行」考核項目下之其餘考核細目，依反應分會工作成效，比重予以調整。
- (4) 「政策與業務執行」-「業務宣導與地方聯結」-「分會於業務宣導與地方聯結之成效」考核內容修正：其中「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單一窗口辦理情形」之細項，配分由 1%，調升至 2%，並增加「聯繫會議辦理次數」、「同仁完成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課程比例」之評分事項；另「辦理宣導活動之情形」、「機關團體聯繫情形」、「媒體操作或媒體合作」等細項增列說明，以利分會瞭解評分依據。

(三) 以上，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依董事會意見將上訴三審結案書狀品質控管列入執行長加分事項-對於董事會決議或總會政策事項之**

執行情形)。

七、案由：請董事會就總會 112 年度考核作業程序，推舉三位初審董事，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為辦理總會 112 年度考核作業，本會 111 年 12 月 30 日第 7 屆第 10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會 112 年度考核計畫，考量總會考核作業程序即將啟動，故援例請董事會推舉三位考核初步審查董事。
- (二) 經查，111 年度總會考核初審董事，董事會係推舉孫友聯董事、孫迺翊董事及呂秀梅董事擔任初步審查董事，供董事會參酌。

決議：本會 112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經執行長評核後，於報請董事會決議前，由孫友聯董事、孫迺翊董事及呂秀梅董事擔任初步審查之董事。

八、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本會於 113 年度是否繼續辦理，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 111 年、112 年上半年業務執行概況

1. 本會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受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工作專案」迄今。前經 111 年 8 月 26 日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同意繼續受託辦理「112 年度原住民法律服務工作」（以下簡稱原民專案）。原民會自 110 年起增設「案情審查門檻」及實施「案件分流」制度，近年扶助概況請參下表：

近五年原民委託案合約金額及執行金額列表				
年度	准予扶助案件數	預算金額	預算實際執行金額	專案人力(位)
108	3,474	65,372,089	64,552,863	9

109	4,125	81,000,000	77,823,234	9
110	2,137	69,000,000	59,651,364	9
111	1,432	69,000,000	41,056,511	9
112 (1月1日至 6月30日)	724	55,300,000	17,225,173	9
<b>【說明】</b>				
1、扶助案件數包含准予扶助及駁回案件，不包含移轉案件數。				
2、預算金額以變更契約後之預算金額為主，以符合實際支用情況。				

2. 由上表可知於 110 年新制施行後，原民專案准予扶助案件數已大幅下降，惟原民會未縮減專案人力之 9 名員額，相關業務宣導、教育訓練、法律諮詢及業務軟體維護等例行工作仍維持往年預算，故對本會目前例行業務、原民議題相關資源及服務能量暫無影響。檢附 111 年專案工作執行報告供參（[附件 13-1](#)）。

(二)本會 111 年 8 月 26 日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就 113 年度是否續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有關資力門檻設定部分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並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111 司調 0029 號）之意見，就原民文化衝突案件認定標準進行討論，符合文化衝突案件標準者不設資力門檻，另外就不符合文化衝突案件標準者，以一定倍數為依據，原則不超過本會資力標準兩倍，若原住民族委員會不同意設定資力門檻，則超過本會資力兩倍之扶助案件，協商是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辦理，若協商不成再送董事會討論。」本會依據前揭董事會決議與原民會協商後，結果如下：

1. 原民會同意修正現行作法，將申請人全戶資力落於本會部分扶助範圍者，納入專案扶助範圍：

依推動原住民法律服務要點第 2 點規定，申請人須不符合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專案時，始可適用原民專案，故當申請人全戶資力落於本會部分扶助範圍時，是否得適用原民專案，即生疑義。就此，原民會之回應原為：申請人僅得適用本會部分扶助，不得申請選擇原民專案等語。

然申請人全戶資力落於本會無資力標準 1 至 1.2 倍之間者，仍屬經濟弱勢者，原民會此舉將造成經濟優渥族人可透過取得原民專案免費律師協助，反而經濟弱勢族人，需先向本會繳納一定分擔金後，始能取得法律扶助之矛盾現象。經本會向原民會爭取簡化審查流程，業經原民會以原民社字第 1120031197 號函同意在案，預計將於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

## 2. 放寬無庸審查資力之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認定標準，此類型案件申請人均無庸審查資力、適用原民會專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東華大學日宏煜副教授進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研究計畫，[結案報告](#)中，將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文化權的定義，大致分為以下 10 個影響面向：(1)語言傳承；(2)命名文化；(3)歲時祭儀；(4)環境資源利用；(5)土地繼承及使用；(6)族群認同；(7)政治階序；(8)聚落形態；(9)生計經濟；(10)文化療癒(具體案例請參[附件 13-2](#))。此研究對於原民慣習及文化衝突案件類型有深入且全面之探討，故本會與原民會研究後取得共識，並依此調整本會文化衝突案件之認定標準如下：凡依原住民當事人敘述之案情，與上開 10 類情形有關者，可判斷為「傳統慣習及文化衝突」案件；又雖非上述情形，但原住民當事人主張其傳統慣習與現行法律衝突，或其依傳統慣習之行為有違反現行法律之虞，及其他權利主張有涉及原住民族文化衝突者，亦為「傳統慣習及文化衝突」案件。



3. 原民會承辦本委託專案之單位為社會福利處，其表示該處人力有限，將專案申請人資力超過兩倍者部分收回自辦，實窒礙難行。

(三)113 年仍建議續接受原民會委託辦理本專案：

1. 本會於 112 年 5 月初與原民會業務聯繫會議結果，原民會肯認本會執行專案績效，雙方多年合作成果之服務成效顯著，受到族人、各界團體及政府機關之關注及肯定。依現行專案扶助概況，預估 113 年扶助案件申請案件、准予扶助率及扶助種類等，均與 112 年數據差異不大，維持在一年 1,680 件左右；又原民會目前暫無縮編專案人力之規劃，且其餘專案工作計畫事項，例如業務宣導、律師教育訓練、法律諮詢服務及業務軟體維護等項目，仍維持既有之預算規模。推估 113 年整體預算金額將與 112 年相同，約為新台幣 5,530 萬元。(參下表)

編號	112 年原民專案工作項目	概估執行經費
1	聘用原住民身分之律師助理人事費	6,630,336
2	依「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規定，辦理法律服務業務費用	43,390,000
3	原住民族部落法律諮詢駐點服務	1,744,359
4	原住民族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179,600
5	辦理法律服務巡迴宣導工作	2,043,000
6	律師、審查委員及同仁教育訓練	800,000
7	原專案業務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	250,000
8	行政管理費	162,705
9	原民專案文卷銷毀費用	100,000
合計		55,300,000

2. 監察院對本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辦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扶助律師之資格認定，相關法務人員及審查委員參加訓練情形，以

及推動律師陪同原住民族人偵訊制度、受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成效等持續關注，並於【111 司調 0029 號】調查報告中提出相關改善建議。考量原住民傳統文化與族群價值，非一成不變，其隨著時代變遷而呈現出不同面貌與內涵，如何因應時代洪流擬訂妥適之原民法律扶助，係本會現今面臨之課題，故僅憑本會單方資源，恐力有未逮。

3. 擬建議 113 年繼續與原民會合作，透過原民會資源與本會長期深耕原民議題之法律扶助成果，逐步調整本會原民扶助政策，以落實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保障。

**決議：同意 113 年度繼續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授權執行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九、案由：有關本會「111~112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專案已執行完竣，擬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成果/結案備查，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111~112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專案業經本會 111 年 6 月 17 日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同意 [附件 14-1](#)，並經衛生福利部 111 年 9 月 1 日衛部救字第 1111362554 號函同意辦理，勸募及財物使用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 勸募所得財物使用期間，本會因配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項目參考指引（修正版）」調整會計項目，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事務推廣費」項目，並調整經費概算金額分配，後經本會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7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財物使用計畫異動 [附件 14-2](#)，並經衛生福利部 112 年 3 月 17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1030 號函同意辦理。現募得款項已全數執行完竣。

(三)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8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同法第20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

(四) 「111~112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專案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請參附件 14-3，送請董事會同意後擬於本會官方網站進行公告，並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成果/結案備查。

(五) 以上，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就本會符合強制執行無實益之債權，依「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轉銷為呆帳，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規定，得轉銷為呆帳。

(二) 本次呆帳轉銷申請明細業經稽核單位依本要點第6點查核(請參附件 15)，是否同意轉銷為呆帳，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購置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如附件 16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購置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 102 年 9 月 27 日訂定以來，共計修正一次。本次修正係因本會辦理購置辦公處所，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現行本要點第 2 點所列不動產購置計畫應詳載之事項，自應符合政府採購法不得限制競爭之精神；並因應現行總分會作業分工，調整撰寫不動產購置計畫之單位；另為加速不動產購置計畫之審議，縮短購置小組擬具審查建議之期程。基此，爰擬具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共計修正三點，以資因應。

(二) 本辦法之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6，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27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陳碧玉